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雅筑

電話：3322101 # 7416

傳真：3358254

電子信箱：620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光明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90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3學年度（國際扶輪社3500地區2014-15年度）桃園東北扶輪社盃第七屆兒童本土語言「閩南語演說及說故事」比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3年12月12日光小教字第1030007691號函。
- 二、按貴校善用社會資源積極，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殊堪嘉許，依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貳、教務、訓導、總務、輔導等活動一、承辦各項文教或競賽活動規定略以：奉令辦理縣級(含四縣市以下)各項文教活動或比賽之工作人員……，須為奉令或本局委託辦理之競賽活動方可辦理敘獎。旨揭比賽活動係屬民間社團所委託之，故本局同意援例核予前三名指導教師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另外帶隊老師與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當天可否核予公假並於6個月內在不影響校(課)務原則下覈實補休，請參與學校依照教師請假規則本於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光明國小

副本：

教務處 103/12/23 08:36



1030007952

無附件